

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771 號公布

考試院 99 年 02 月 02 日考臺組叁一字第 09900009251 號令施行

第 一 條 本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 二 條 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隸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，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之研究及執行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、升任官等、行政中立及其他有關訓練之執行事項。
- 三、關於人事人員訓練、進修之執行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研究及執行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公務人員培訓國際交流、與國內學術機構合作之執行事項。
- 六、關於受訓學員研習輔導及訓後服務事項。
- 七、關於公務人員培訓技術、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及推廣事項。
- 八、關於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與其他多元學習及圖書資訊之管理、發展事項。
- 九、關於培訓機關（構）數位學習網路平台之推動事項。
- 十、關於接受委託辦理培訓事項。
- 十一、其他有關公務人員培訓之研究發展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，由保訓會主任委員兼任；副院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。

第 四 條 本學院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 五 條 本學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- 第 六 條 本學院為應業務需要，得置研究員及副研究員，其中二分之一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。
- 第 七 條 本學院為應各地區公務人員培訓需要，得設區域培訓中心；其組織另以準則定之。
-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考試院定之。